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 席：蔡副局長金鐘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105 年)決議辦理情形：

案 由：地政類特殊教育訓練由地政局統一辦理。

主席裁示：為避免資源浪費，請秘書室再續行調查有意願參訓的志工人數。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 由：配合本府推動智慧生活市民卡增值應用推廣計畫-志工差勤結合市民卡。

說 明：為推廣桃園智慧城市，本局尚未實施市民卡刷到退之地所應將市民卡裝置設備列為優先處理。另為鼓勵志工辦理市民卡，可透過各地所志工隊召開聯繫會報時，將與會尚未申辦市民卡之志工資料蒐集後由地所專人至各區公所或圖書館代為辦理。

決 議：請各地所持續推動志工差勤結合市民卡計畫。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八德地政事務所

案 由：建請修正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辦理情形月報表。

說 明：一、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釋，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

二、前揭月報表內容：接受服務人次及類別項下指導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申請事項，其中地目變更部分業於上開函釋敘明，爰此，應於報表中修正。

秘書室補充：各地所輪值志工人數統計方式不同，建議修正志工人數項下

分為「本所志工總人數」與「當月輪值人次」。

決議：修正月報表格式情形如後(修正後月報表)。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大溪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請統籌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相關講習。

說明：經大溪地所專業性志工(地政士)反應，地政局廣泛宣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事宜，惟相關宣導資訊僅於網路及各式宣導文宣，實際上如何分辨疑似洗錢事宜，是否尚有更加實質性之講習以供學習瞭解。

決議：請本局業務科及各地所規劃辦理防制洗錢等地政專業教育訓練時，應適度提供各地所志工參訓人數，以提升志工專業能力。

柒、配合事項：如後(106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配合事項)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大溪地政事務所志工

案由：一、建議本市各地所辦理最新法令研習相關課程，可通知其他地所志工一同學習新知。

二、配合市府1999手語視訊服務，建議研擬辦理手語相關課程講習，以服務有需求的民眾。

主席裁示：一、本局業務科與各地所辦理地政專業教育訓練時，所有志工均應獲得最新法令訊息，請分配名額給志工參與。充分資源分享避免浪費，人事室已彙整明年度各地所辦理的教育訓練期程，屆時提供各地所參考。

二、手語課程相關講習，請秘書室收集市府相關課程訊息，提供予地所。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桃園地政事務所志工隊長

案由：為志工個人衛生起見，建議地所可多準備志工背心，方便志工替換。

主席裁示：請各所多加注意志工的背心衛生問題。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大溪地政事務所志工

案 由：中壢地所與平鎮地所已著手規劃建設新辦公廳舍，建議歷史悠久的大溪地所亦能另覓他址，以解決辦公廳舍擁擠、洽公停不便問題。

主席裁示：大溪地所因涉及土地開發問題，請地所研議。

《臨時動議四》 提案人：楊梅地政事務所志工隊長

案 由：一、建議地所在志工值班前一天能以「簡訊」方式再次通知志工，以避免因事忙忘記值班。

二、請規劃洽公民眾停車位，方便民眾使用。

楊梅地所回應：一、目前地所設立 Line 志工群組，平日便於聯繫情誼及通知志工業務、最新法令使用，未來將多做加強提醒的服務。

二、停車部分已與衛生所協調，若為員工開車上班停車時，請同仁停放離辦公室 50 公尺以上距離停車，留下附近道路邊供洽公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一、楊梅地所志工提出「簡訊」通知部分，請地所加強聯繫。

二、停車格部分請規劃向交通局爭取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臨時動議五》 提案人：蘆竹地政事務所志工隊長

案 由：建議蘆竹地所周邊，設立 30 分鐘以內免費停車收費方式，以加速民眾辦完案件即離開，提升使用效率。

主席裁示：交通局在規劃累進計費停車格有一定限制，請與交通局連繫，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臨時動議六》 提案人：八德地政事務所志工隊長

案 由：建議如有活動請保留名額給志工，請地所主管及同仁多和志工保持互動。

八德地所回應：本所將於明年調整 4 樓櫃台位置，志工與服務台並排，方便互相支援，讓志工感受是成員的一份子。

《臨時動議七》 提案人：龜山地政事務所志工隊長

案 由：建議行政園區附近設立明顯標示牌，以方便民眾確認前往洽公

的場所。

龜山地所回應：標示牌部分，目前在地所梯間處將加強標示指引，便於民眾確認洽公場所。戶外行政園區交界位置，將再研議規劃分眾導引標示。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桃園農博正式營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13 為期 40 天，地政局負責氣象殿堂，屆時將請各地所志工踴躍報名參與。
- 二、本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年終業務檢討會，會後餐會訂於 107 年 2 月初舉辦，屆時歡迎各地所志工夥伴參加。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